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營養師俸階調整考核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本局考核實際需要及配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考核要點之修正，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定明得辦理俸階晉階之營養師，限於尚未達其聘用計畫核定最高階者，並為保障因應中央或市府教育及午餐政策規劃，被調整設置之營養師權益，增訂其於原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及年終考核結果，併入採計考核。(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刪除現行附件一及附件二，並增訂由本局另定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十一點)